

四、經費預估表：學分班（校外）

班別：

區分	項目	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	
收入	1	學費		人		0	碩士班每學分4500元為下限，學士班每學分2500元為下	
	2	實習材料費		人			由各班依性質自訂	
	3	校外執行費					含校外助課費、工讀金、校外服務人員費、場地租借費、水電費	
	4	總收入				0		
支出	項目	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	
	1	學校統籌款		班		0	$(\text{總收入}-\text{校外執行費}) \times 10\%$	
	2	人事費	教師鐘點費		時		0	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，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3倍。另建議總數不得高於(總收入-學校統籌款)後的50%。
			二代健保公提				0	教師鐘點費 $\times 1.91\%$
			助課費(工讀金)		時		0	最高每小時400元為上限，工讀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
			勞健保勞費公提費用					0
	3	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				0	由校外執行費支應	
	4	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		班		0	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，得提撥總收入 $\times 10\%$ 之金額，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	
	5	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		班		0	$(\text{總收入}-\text{學校統籌款}-\text{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}-\text{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}-\text{人事費}) \times 50\%$	
	6	行政管理費		班		0	$(\text{總收入}-\text{學校統籌款}-\text{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}-\text{人事費}) \times 20\%$	
7	團體工作酬勞		班		0	$(\text{總收入}-\text{學校統籌款}-\text{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}-\text{人事費}) \times 30\%$		
合計						0		